齐办发〔2022〕5号

齐都镇党政办公室

关于“党建+网格”赋能文明出行行动的

实施方案

为有效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，推动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向纵深发展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镇推行“党建+网格”赋能文明出行行动，采取“一网三联+文明出行”积分制治理模式，将村（社区）文明出行纳入“一网三联”网格化治理体系，把村级党组织体系与文明出行治理体系融合成“一张网”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提高居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将文明交通纳入“一网三联”治理模式，通过推行“一网三联+文明出行”积分制治理模式，将文明交通纳入对居民的积分奖励考核。切实发挥网格治理优势，通过积分奖惩进一步强化群众文明交通意识，养成文明交通行为习惯，推动形成畅通和谐的交通秩序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将交通安全纳入《村规民约》

各村要在《村规民约》中加入交通文明出行内容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。各村根据《村规民约》，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的内容纳入到“一网三联”体系中，调整“一网三联”相关制度，营造浓厚的文明出行氛围。

（二）将交通安全纳入“一网三联”考核体系

全面落实公安交警通报交通违法行为工作制度，对违反交通规则的居民在每月党群议学会上进行通报，并扣除相应积分。实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负面评价制度，对因酒后驾驶、超速、超载、超员、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加重扣分。对因醉酒驾驶、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予以当年度一票否决，该居民网格内不加分，同步扣除其所在网格相应积分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

各村（社区）网格积极组织党员、网格员，深入网格开展宣传倡导活动，为群众提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、道路交通知识普及、道路交通事故法律咨询等专业便民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为居民普及酒驾、闯红灯、不走斑马线、超载、超速、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。积极推动驾乘二三轮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，提高安全保障力度。参与倡导活动的居民，获得相应积分，同步为其所在网格加分。

（四）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

各村（社区）积极组织网格内党员群众参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各自辖区重点路段和路口，劝阻和制止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、乱穿马路、逆向行驶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行为；协助交警参与交通劝导活动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秩序，共同创造文明、畅通的交通环境。参与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的居民可获得相应积分，同步为其所在网格加分。

三、积分流程

对于动员家属和其他群众参与交通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的党员，给予奖励加分。对于因不落实、不积极协调等原因造成联系户扣除积分的，相应扣减网格党员一定比例的积分。

村“两委”成员每月按照实施细则对党员、群众和网格进行打分，每月党群议学会议上公布上月积分情况，并张贴公示栏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党员群众对本人积分有异议的，可向网格反映，由网格长统一向党支部反馈，经调查核实后向党员群众通报。

实行积分奖励制度。对于年度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未发生交通事故，无交通违法行为的，根据各村（社区）实施细则由村（社区）作出评价后予以奖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重视，强化领导。各村要明确目标任务、具体责任、工作措施，确保组织有力、责任到位、工作落实，切实将文明出行与“一网三联”结合好、落实好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做好引导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党群议学会、村内喇叭等形式广泛宣传“党建+网格”赋能文明出行行动，实现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素养的不断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认真落实。镇党委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工作落实迅速、成效显著的村党组织进行表扬，对于思想不重视，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纳入农村责任制考核。

 齐都镇党政办公室

 2022年4月14日